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和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合法持有的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2,600.00 万元，未超过交易总额 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和补充。公司已依法定程序聘请了具有法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以各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为依据调整和补充本次资产重组相关内容，保证了本次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公开进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整体安排，同意本次交易的《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二、《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公司与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和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及估值调整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三、公司聘请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本次评估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四、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七、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切入股权投资等轻资产金融业务，在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的同时，将实现现有产业与现代金融服务的有效结合，为公司主业实现行业整合及产业升级提供支持，较好的发挥各自业务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增长空间。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借助在区域的本土化优势实现对各产业资源的整合，推进产业间资源互补和共享，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八、公司本次交易的预案及报告书（草案）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为保障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 勇

杨相宁

魏向东

2016年2月3日